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发展。公司对阿鲁科尔沁旗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程建设PPP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与阿鲁科尔沁旗城乡统筹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转让应收账款1亿元，转让价8,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梳理业务架构，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5%的股权进行转让，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10,5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鹭路兴 35%的股权，鹭路兴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应收账款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